

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

尹宏伟，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时任总经理；

邓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陆璐，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经查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2018）京 04 民初 639 号民事判决书，2017 年 10 月，

融钰集团为上海彰街实业有限公司对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徽商银行合肥瑶海工业园小微支行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 4 亿元，占融钰集团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20%。融钰集团未就该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9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向融钰集团送达（2018）京 04 民初 639 号民事诉讼案件传票。2020 年 2 月 4 日，融钰集团获悉投资者投诉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担保纠纷事宜，涉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刊登的《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京 04 民初 639 号）。上述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4.04 亿元，占融钰集团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1.55%。融钰集团未就上述诉讼及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才对外披露。

融钰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15 条、第 7.3 条、第 7.6 条、第 11.1.1 条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8.3.1 条、第 8.3.4 的规定。

融钰集团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时任总经理尹宏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 条、第 3.1.10 条、第 3.1.14 条、第 3.4.6 条的规定,对融钰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融钰集团财务总监邓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 条、3.1.10 条、第 3.1.14 条的规定,对融钰集团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融钰集团总裁陆璐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 条、3.1.10 条、第 3.1.14 条的规定,对融钰集团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时任总经理尹宏伟、财务总监邓强和总裁陆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4月24日